

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

北证发〔2024〕87号

关于终止对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

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所于2023年12月21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你公司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已超过三个月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

所上市的审核。

